

# 千阳县财政局 文件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千财综合〔2026〕39号

## 千阳县财政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执收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5〕5号）和《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6〕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千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千

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实现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一是各相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二是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照其文件要求执行。三是执行过程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及时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并报送相关调整政策文件依据。县财政局、发改局按照调整后收费政策依据，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目录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二、及时公布，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以醒目的方式对外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此前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应严格按照本《目录清单》执行。《目录清单》公布后，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沟通，强化监督合力。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将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执收单位也应依法执收，对执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反映，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四、相关事项。本《目录清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原《千阳县财政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千财综合〔2025〕9号）废止。本件所列《目录清单》将上传至千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qianyang.gov.cn/>），请各相关执收单位自行下载。

附件：1. 千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千阳县财政局

2026年3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千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部门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按照全省范围内筹集,按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p>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p>	部门	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p>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p> <p>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4%、3.2%、2.4%征收。</p>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p>(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缴费用=计费销售额×3%</p> <p>(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用=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p>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用的50%减征。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障金年缴纳额}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5\%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p>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p>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 2

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千价发(2002)32号	千阳中学	千阳中学住宿学生	150 元/生·学期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发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发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发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上（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发每件240元。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内地通行证 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往来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p>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p>	<p>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发改价格（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p>	<p>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p>	<p>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p>	<p>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p>	<p>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p>	<p>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件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证、延期停留、加注加注每项次20元。</p>	
				<p>⑥台湾同胞定居证</p>	<p>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p>	<p>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发改价格（2017）75号</p>	<p>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p>	<p>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p>	<p>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p>	<p>每证8元</p>		
				<p>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p>	<p>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p>	<p>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发改价格（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p>	<p>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p>	<p>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p>	<p>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p>	<p>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证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证每件80元。</p>		
				<p>(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p>	<p>缴入地方国库</p>	<p>《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p>	<p>公安部门</p>	<p>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p>	<p>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p>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 ①-1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①-2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6)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照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照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 ①-3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 ①-3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8)外国人证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①居留许可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永久居留申请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每人1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籍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总金额作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 ③
1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④
14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 ⑤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千发改发(2021)192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镇居民0.85元/立方米，非居民1.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1.20元/立方米。 ⑥	涉企收费
		16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为：道路343.8—669.6元/平方米，路牙94.5—370.8米，回填土110.7—256.5元/立方米，管道连接修复8464.5元/处，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⑦	涉企收费
七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涉企收费 ⑧ 对经批准 占用城市 规划区内 道路经营 的单位和 个人免征 城市道路 占用费
17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 (1993) 410号，财税(2015) 68号，陕建发(2015) 141号， 陕建发(2015) 194号，陕财 税(2019) 26号，陕财办税 (2020) 17号	县级以上 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 划区道路的 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 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 26号文件， 其中；具体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 8号，发改价格(2014) 886号， 陕财办综(2015) 38号，陕财 办综(2015) 104号，陕财办 综(2015) 157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陕价费发 (2017) 75号，陕财办税(2020) 9号，陕财税(2020) 24号， 财税(2023) 9号，陕财办预 (2023) 57号，宝市财办预 (2023) 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 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 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 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 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 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 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 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 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 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 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 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 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 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 征。		涉企收费 ⑨	
八					水利 部门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发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0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告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收费标准每人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致。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保持一致。
十	人防部门								



十二	仲裁部门	23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 （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p>(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25%-0.5%交纳。</p> <p>(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p>	涉企收费
十三	相关行政 机关								
		24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财办库（2020）254号， 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 机关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围 的申请人	<p>(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 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 —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 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 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 准提高100元/件。</p> <p>(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 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 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 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十四	相关 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25	考试考务费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报名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每人每次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计价格(1994)400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陕价行发(2005)177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 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 其中交通安全法、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 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p><b>附注</b></p> <p>1. 目前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25项, 其中涉企收费14项, 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避免重复和混淆, 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 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⑫号标注, 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p> <p>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为与中央保持一致, 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p>									

